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，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五份，向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：
- 二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屬法人者，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經營計畫。
- 四、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，免予檢附；屬都市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- 五、設施配置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。但申請畜牧設施者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。
- 六、土地使用同意書。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免附。
- 七、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者，應附地籍登記資料及足勘證明原有作農業使用之文件（如稅籍資料、農業用水用電證明等）。
- 八、高中（職）以上農業相關科系畢業、專業技術考試（檢定）證照、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之訓練機構專業訓練或經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發之訓練時數達一百零八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九、申請人為法人時，應檢附農業事業部門之組織架構及人力文件，該部門所聘用人力或經營管理人員，至少一人應具備前款之資格條件。
- 十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